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卫生院 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主管部门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在项目管理中主要承担监管及资金拨付计划申报及审核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资金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医疗机构适时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直接划拨至县财政局金库（特殊大额资金可临时增加资金划拨次数）。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各医疗机构。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规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收支预算管理，结合各医疗机构上年度事业收入情况测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分配下达各单位各单位医疗收入上缴预算数。在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不大幅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工作量的基础上，各医疗机构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医疗机构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本乡镇1家卫生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医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在年底前全部完成上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

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红宝卫生院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红宝卫生院2021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一是通过核对医疗事业收入确定上缴金额；二是组织财务人员核对上缴事业发展收入；三是通过同上级主管部门核对确认返回上缴的事业收入，四是返回的事业发展基金用于该项目的支出工作，并监督执行及绩效考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文件要求，经县卫生健康局测算，报经县政府18届第124次常务会议和县委14届第159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由县财政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下达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共计收到县财政转回事业发展基金资金3.3381万元。

**2.资金到位。**

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2021年6月下达第一批资金1318.07元，2021年9月下达第二批资金1026.21元，2021年12月下达第三批资金31037.66元，2021年红宝乡卫生院共计收到事业发展金33381.94元。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通过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在医疗机构上缴后及时拨付回本单位共计3.3381万元，2021年药品费支出7801.02元，其它卫生材料费支出998.06元，其它医疗费用支出99085.76元，共计支出107884.84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及时上缴事业收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医疗机构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适时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直接划拨至县财政局金库。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本医疗机构。

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院能按照医疗事业收支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上缴收入到国库，并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合理使用资金。

1. **项目监管情况。**

惠民中心卫生院为加强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医疗机构事业发展金缴入、申报计划及支付等工作，确保该项目资金及时上缴和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县财政计划下达该项目资金3.338万元，完成支付3.338万元，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因年初未做事业发展基金预算，本单位的发展基金均属于追加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增加财政收入3.338万元，保证了本卫生院的正常运转，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解决广大群众就近就医，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乡镇卫生院是首次开展，本院能及时按照流程相关要求上缴事业收入，保证了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本卫生院管理人员缺乏预算管理意识。对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充分意识到预算管理对于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工作的重大作用。

2.本卫生院管理水平有限。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不足，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工作任务繁重，没有精力对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三）相关建议。**

1.希望加大基层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和范围，强化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和提高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知识水平。

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督导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卫生院

2022年5月9日